附件4

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提案

第01号

关于对山丹一中教学环境问题进行整治的提案

据调查，山丹一中和周边居民噪音污染源主要来自这些方面：一是龙首广场的噪音。随着城市常住人口增多，越来越多的群众聚集在龙首广场早晚健身、白天娱乐休闲。但广场舞、健身舞的音乐音量放得过大，已经引起了周边居民较大不满。特别是直接影响着教师和学生的课堂效率，让广大师生、家长深恶痛绝。二是北市场商贩的吆喝声和广场周围流动摊贩的叫卖声。一些商业门点、餐饮摊点设在一中临街区，个别小商小贩用大喇叭吆喝叫卖；节假日一些商家在广场用大功率音响循环播放促销信息，直接分散了学生的注意力。三是广场电子屏的广告噪音。每天清晨广告电子屏以大音量滚动播放商业广告，影响了山丹一中的师生正常的教学活动。

**建议：**

1.宣传引导，倡导文明新风。宣传部门运用宣传单、横幅、展板、电视短片、微信、宣传手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广场舞爱好者及广大居民多渠道宣传噪声的危害、噪声防治等有关知识。对噪声违法扰民行为，在《山丹报》、山丹电视台等媒体设立曝光台进行公开曝光。

2.合理调度，科学安排娱乐。公安、城管、教育、文体广旅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持之以恒地实施共治共管，合力整治一中周边噪音污染问题。环保部门按要求做好音量控制，科学安排播放时间。积极引导歌唱、舞蹈爱好者向新城广场、南湖公园转场，同时监督广场舞组织者规范活动时段和音量标准，用健康的生活方式、文明的行为影响带动身边的人，促进和谐文明新山丹的建设。

3.多措并举，提高居民素质。社区干部利用与群众面对面、零距离的优势，加强对辖区居民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社区文化建设平台，组织居民文化活动，营造浓厚的“守护校园宁静、奉献你我爱心”的氛围。政府设立“文明山丹人”、“公共道德模范”等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奖项，通过层层推荐、电视公示等形式，大张旗鼓地表彰一批先进典型和人物，激发居民在广场活动中规范行为的责任感和荣誉感。

第02号

关于解决东乐工业集中区生活用水的提案

东乐工业集中区自2011年建设运行以来，已入驻企业16户（其中规上企业3户），成为我县建筑建材、商贸物流、生物科技、农产品生产加工集中区，为促进我县生态工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各企业主普遍反映，东乐工业集中区生活用水一直以来都由企业自行解决，取水困难和水质不达标问题比较突出，对企业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产生活设备设施也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已成为招商引资、营造发展环境和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建议：**

县政府主管部门多方争取资金，为东乐工业集中区内各企业统一架设安装人饮管网，从根本上解决各企业生活用水和安全饮水问题。

第3号

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提案

近年来学生体质不断下降，各个学校的“小胖子”、近视眼不断增加。切实增强和做好青少年体育锻炼工作已经迫在眉睫。据相关的数据显示，学生肥胖率已达10%，肥胖已成为威胁青少年健康的主要问题之一。究其原因，一是现代生活方式使学生的动手意识和活动量大大减少；二是学习负担过重，缺乏充足的活动时间；三是对体育的重视程度不够，出现“重主轻体”的现象；四是体育师资配备不足，大部分学生在课堂上不能够进行有效的体育锻炼。

**建议：**

1.各级各类学校应充分利用大课间活动的时间，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不断改进体育教学方法，提高学生对体育运动的兴趣。同时，配齐配足专业体育教师，增加体育锻炼器械，提高学生参加体育活动的积极性。

2.体育课程延伸，倡导学生利用校外体育资源积极主动地参与体育锻炼，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3.增加体育活动时间，减轻学生文化学习负担，使学生大脑得到充分休息，身心得到平衡发展。

4.各学校定期举办各类体育运动会，以赛事促运动，进一步挖掘各类体育人才，引领学校体育运动开展。

第4号

关于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管理的提案

目前，我县和全国大部分城市一样，各种教育培训中心、辅导班数不胜数。这既是中国人“学而优则仕”的传统文化基因所致，又是“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的文化惯性思维长期左右人们教育价值的选择。

通过问卷调查，我们了解到现在的学生，每班几乎有一半的学生参加校外辅导班，有的班级甚至超过三分之二。究其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家长望子成龙心切，简单粗暴地要求学生取得高分、满分，任意给学生增补课外作业，强制学生参加补习班、艺术班等。一些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各种以“应试”为导向的培训，诱导家长给孩子报补习班。但校外培训机构良莠不齐，存在题海战术、超前教学等违背教育和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的教学行为，影响了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造成学生课外负担、家庭经济负担过重的情况。

二是近三分之二的家长，文化水平不高，不能正常辅导孩子的学习，故只能把孩子送到辅导班，希望老师帮孩子解决问题。

三是升学考试指挥棒的错误导向。升学指标、升学率的压力，使得学校给教师按成绩排队，教师给学生按成绩排队，这就造成了教师一门心思抓成绩，淡化了对学生礼仪、道德、修养方面培养的情况，以至社会上出现了一个怪圈，学生在中小学阶段忙着补课，想尽办法提升成绩，到了大学反倒去学习礼仪、传统文化、道德修养等本该在中小学应该掌握的知识，这种本末倒置的现象令人尴尬！

**建议：**

1.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打击非法培训机构，规范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

2.取缔各种形式的“家庭小饭桌”，打击“挂羊头卖狗肉”的教育培训现象。

3.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对无证无照（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机构，指导其依法依规办理证照；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责令其停止办学，对无证有照的，指导其依法依规办证。

4.要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等）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要向教育部门进行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5.有关部门啊要定期公布不合格的培训机构名单，让家长选择规范合格的办学机构，优胜劣汰，让培训机构逐步走向正轨。

6.坚决查处个别在职中小学校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

第5号

关于我县冬季集中供暖提前延后供暖时间的提案

目前，我县城区集中供暖时间为每年的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结束，供暖时间共五个月150天。根据近几年的气象情况和气象条件，我县城区十月下旬平均气温就大幅度下降，四月上旬平均气温才会逐步提高，群众遭受了供暖前的寒冷和倒春寒的煎熬。为了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近年来张掖市及周边县区都陆续实行提前延后供暖时间的做法，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建议：**我县借鉴周边县区的做法，将城区冬季集中供暖提前延后供暖时间各10天，集中供暖时间调整为：每年10月21日至次年4月10日，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第6号

关于规范出租车管理提升城市形象的提案

出租车行业作为城市的特殊窗口，是城市文明的重要载体，它正如城市的一张名片，直接体现了城市的管理水平、精神风貌和市民的综合素质。所以，出租车行业的营运秩序、出租车司机的素质、态度，在某种程度上直接关系到一个城市的形象，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旅游业发展，直接关系到当地的投资软环境。

近年来，我县不断加强客运出租车行业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对方便市民和游客出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出租车行业管理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市民反映强烈。一是出租车换代以来，经过长时间营运，部分车况性能较差，安全系数低，有较大安全隐患。二是出租车驾驶员行为素质较低，行车期间时有打电话、说脏话、抽烟、恶意鸣笛等不文明现象发生。三是随意组合现象严重，按规定，后招车乘坐人要求组合需征求第一乘坐人同意，但一些驾驶员急招急停的现象特别严重，违反了第一乘坐人的意愿。四是部分出租车存在车身车内卫生极差、脏乱无比的现象，客人难以乘坐，消费者无尊严可言，违反行业规范，影响山丹游旅游形象。

**建议**：

1.从文明用语、礼仪等方面加大对出租车驾驶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出租车驾驶员整体形象。

2.交通运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出租车违章违规载客、收费行为，严格整治出租车脏乱差。

3.积极引导市场，投放一批价高质优的出租车，供客人选择，提高旅游城市出租车行业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4.公安交通监管部门要严格查处出租车违规停靠、掉头、占道抢红绿灯等行为。

第7号

关于减轻教师学生及家长信息化负担的提案

近两年来,手机微信的普及，其方便快捷功能赋予了微信群及朋友圈更多的工作内容。手机微信和QQ成了接受各种工作指令的重要媒介。翻看手机，按照工作指令完成工作，成为每个教师的必修课。各行各业均打着“小手拉大手”的旗号，通过学校与家长的微信群、朋友圈完成他们的宣传任务，美其名曰：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学生教育、家长教育和社会教育的“三赢”。于是，防范金融诈骗知识教育、慢性病知识宣传教育、春季防火安全教育等纷至沓来，各种任务如问卷调查、网络答题、教育平台、活动资料及照片、视频等铺天盖地进入校园，干扰了校园的正常工作秩序，给教师、学生和家长带来了巨大的负担。学校的工作群和交流群，以及让每位老师必须关注的公众号严重绑架了教师的工作时间，加大了课外工作量，过多的工作群，过滥的信息化活动，扰乱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建议：**县教育局出台文件，规范“群工作”管理，减少不必要的通知、回复及报送各种资料照片等，给学校、教师、家长减负松绑，真正让学校工作的重心落在教书育人上。

第8号

关于新建或改扩建山丹一中的提案

山丹一中现有教职工248人，在校学生2707人，对照《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验收标准(2014)》《甘肃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和学校未来五年录取人数增长态势，山丹一中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和体育场地严重不足。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从2020开始将在普通高中实行选课走班模式，经严格核算，要适应新高考改革需求，山丹一中现还缺少授课教室45间，缺少实验室及各种功能室59间。

**建议：**择址新建山丹一中或进行改扩建，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更好适应新高考改革。

第9号

关于规范治理农民宴席操办

加强乡风文明建设的提案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省、市、区对国家公职人员作出了严格要求，我县领导干部大操大办酒席之风得到了有效遏制，社会风气明显好转。但是农民大办酒席、借机敛财的势头却愈演愈烈：一是宴席的名目层出不穷。除正常的婚丧嫁娶外，“满月宴”、“升学宴”、“留头宴”、“生日宴”“祝寿宴”、“看家宴”、“订婚宴”、“乔迁宴”等应有尽有；二是宴请的对象不断扩大。不仅是直系亲属、亲朋好友，已扩展到邻居、单元住户、住宅小区。作为联络感情、表达心意的礼金额度也大幅攀升，大有相互攀比之势。

农民大办酒席的乱象，不但与时代精神相悖，也与传统文明格格不入，给群众增加了经济负担，干扰了生产生活，践踏了淳朴的民风，败坏了社会风气，广大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

**建议：**

1.将规范治理农民宴席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以文件的形式确定宴请范围、规模，以及违规处罚等条款。明确乡（镇）、村、社的监督和监管责任，把规范治理农村宴席纳入县、乡、村干部绩效考核，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方案，真正做到一级抓一级，抓出成效。

2.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通过召开村社群众大会，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广泛征求大家意见和建议，把规范农村操办酒席写入村规民约，实现群众的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

3.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带头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家事的新风尚，带头抵制各种大操大办的不正之风，以不带头办酒席、不违规办酒席的良好风尚，影响家属、亲戚、邻里和同事。

4.建立申报审批和举报奖励制度。实行宴席操办申报审批制度，事前严格审查村民举办宴席的类别、形式、范围和规模，事中加强监督；乡镇党委设立举报电话，实行举报奖励制度，凡举报党员干部、群众大操大办宴席并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

第10号

关于弘扬孝道文化 促进社会和谐的提案

孝道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精髓，是中华民族永恒的人文精神和普遍的道德规范。百善孝为先，孝是人们与生俱来的品质，尊敬长辈，孝顺父母，一直是中华民族薪火相继的传统美德。由于历史的原因，当前孝道文化没有得到更全面地推崇和认同，就孝道的一些基本要求而言，目前仍处于自发状态，不赡养老人、不孝敬老人甚至弃老、虐老现象常有发生，还没有形成行孝光荣，不孝可耻的浓厚氛围，加之社会步入老龄化、家庭养老功能日益弱化，倡导孝道文化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弘扬孝道有助于调节代际关系，实现家庭和睦，提高人们的品德修养，是建设和谐社会的润滑剂和助推器。

**建议**：

1.重视对孝道文化的弘扬，树立尊老、爱老、敬老、养老，事亲行孝的理念。要充分认识孝道文化对保持家庭和社会和谐的重要性，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机制、工作机制、保障机制和群众参与机制，为孝道文化建设的深入持久推进，提供根本的制度保证。

2.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孝道文化宣传教育，形成孝敬父母、尊重老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对于孝道文化的宣传要用心谋划，落到实处，把握舆论传媒导向，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使事亲、报国、立业等孝道文化思想成为主流的舆论共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以孝道为主题的各种活动，营造全社会崇尚孝道、践行孝道的良好舆论氛围。

3.重视对青少年进行孝道文化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孝经》、《弟子规》等经典内容纳入教学之中，教育孩子了解孝道文化的基本内涵，使之从小养成孝敬父母、尊重老人的良好习惯。在中小学开展“孝敬父母、体验亲情“活动，父母从生活小事中指导孩子学会孝道。在家帮助父母做家务，关心问候父母，懂得父母养育子女的辛苦，懂得知恩图报，在实践中知孝守道。

4.树立孝道模范典型，开展评选孝道之家、孝亲敬老之星等活动，让孝道行为评比规范化、制度化，壮大声势，形成正确的孝道文化舆论导向，真正将孝道意识融入到社会管理的各个层面、融入到党员干部与普通群众日常生活与心灵深处。同时，要理直气壮反对一切不孝行为，对一些不赡养父母、不孝敬老人的行为，应该进行谴责。要鼓励人们把孝敬父母的道德情操推己及人，尊敬关爱老人，形成良好的孝道文化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第11号

关于加快推进我县城区居民住宅楼二次供水

系统建设及维护管理的提案

由于我县水资源严重短缺，是全省18个严重干旱缺水县之一，每逢夏季用水高峰期，地势较高的部分高层住宅建筑普遍需依靠二次加压供水设施方可保证居民的正常供水。随着我县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目标的实现，城区内改扩建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高层建筑也将进一步增加，但城区内部分老住宅小区没有架设二次供水设施，部分有二次供水设施的小区没有正常启用，存在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不到位的问题，造成部分居民用水困难，群众反响强烈。因此如何确保我县城区二次供水设施高效、安全地服务民生，已成为供水综合管理急需解决的问题。

按照国家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城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改善供水水质和服务质量。

**建议:**

1.进一步加大旧有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将二次供水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规划，对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详细登记和认真分析，由供水企业统一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实施户表改造工程，待小区户表工程及二次供水设施完成实施并验收合格后，签订相关协议，交由小区物业公司统一管理维护。

2.明确新建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及维护管理。住建部门在规划新住宅小区时，将二次供水系统建设费用纳入工程预算，与住宅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交付物业公司统一管理维护。

第12号

关于加快旅游经济发展的提案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高，人民的消费思想和生活观念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养生、旅游、保健人群消费趋势明显上升，出行观光旅游及自驾游人群越来越多。7-9月份是我县旅游旺季，县政府应加大旅游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范围，提高我县知名度，促进县域旅游经济快速发展。

**建议：**

1.充分利用县域旅游资源，在县域旅游景点规划和不断完善自驾游基地，为游客提供便捷环境和有利条件。

2.组织县域各大规模酒店开展联合服务，取长补短互通互融，建立旅客一站式便捷服务机制，不断吸引游客来我县旅游。

3.联合各旅游景点、乡村休闲旅游点、旅行社与县域各大规模酒店开展合作，销售旅游景点门票，提供旅游车辆服务，以旅游产业带动酒店、商业、餐饮、地方特产销售等产业经济共同快速发展。

第1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县民俗文化保护和传承

工作的提案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县部分民俗文化得到了保护和传承。如：李桥乡农耕文化展、焉支山六月六民俗文化旅游节、山丹县大佛寺四月四庙旅游文化节、祁店冬至民俗文化节以及东乐二月二龙抬头民俗文化节，这些民俗文化凝聚了山丹人民的聪明才智，寄托了劳动人民的情感追求，体现了山丹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的文化创造，是山丹重要的历史、文化、科学瑰宝。
 但是，随着现代化推进，城市化步伐的加快，生活方式的转变，千姿百态的民俗万象传承越来越少、甚至频临消失，我们的民俗文化生态已岌岌可危。主要原因是：

一是民俗（农耕）文化发展缺乏创新设计和深远谋划,综合性开发项目较少，产品体系欠缺,层次不够丰富,产品同质化严重,对民俗文化资源的品牌打造不足,知名度和影响力较小，市场竞争力较弱;没有从深层次挖掘农耕文化,难以满足游客较深层次旅游体验需求和较高层次休闲文化旅游需求。二是民俗（农耕）文化的发展与文化事业发展结合不够紧密。民俗文化发展必须和农村文化事业发展以及农耕时节紧密结合,使农耕文化发展成为各类主体的自觉行为和农村文化事业的核心内容，民俗文化产品开发时过度迎合市场消费者，忽略农耕文化的乡土化和原生态特征,导致原有的农耕文化脱离了传统韵味。三是民俗文化的发展未能形成一定的传承性。民俗文化受到自身条件限制和经济条件影响，民俗(农耕)文化传承人缺乏积极性，对（民俗）农耕文化发展的合理化和长远利益有一定影响。

**建议：**

1.民俗文化发展应向资源产业化开发转变。民俗文化资源的产业化开发必须立足民俗文化特色资源,围绕休闲农业等产业发展,提供文化产品、文化景观、文化体验、文化科普等服务,促进民俗文化保护与传承,实现农耕文化资源价值的经济活动。民俗文化资源开发要依据资源的特点,实施差异化的开发模式和路径。民俗文化产业化发展应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立足几个有特色的乡镇，加大发展力度和投资力度，进而加快山丹民俗文化资源产业化发展。

2.努力打造品牌民俗文化品牌。围绕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科普、展示等多种功能，丰富农业思想、乡村礼仪、农事节日习俗、农村饮食文化等民俗文化内涵,开展民俗文化产业化的载体建设、产品开发、品牌打造和文化传播，创新多元化投资渠道,实施乡土化、精品化、生态化和国际化发展战略,最终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文化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3.继续发扬和传承民俗文化（农耕文化进课堂）。“随着社会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们传统的民俗文化中的许多内容，包括过去的耕作方式、生活方式、传统工具制造和使用方式，已渐渐淡出了人们的记忆。为更好的发扬和传承民俗文化，让新时代学生不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应强化传统文化教育和劳动教育，有条件的学校定期组织学生到农业企业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体验劳动实践的乐趣，将传统的农耕文化的传承延伸到了语文教学、科学教学和德育教育中，同时也能更好培养了孩子的爱心和责任心。

第14号

关于整治小区停车场乱收费问题的提案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大多数家庭都拥有了自己的私家车，给城市交通和有序停放带来了诸多问题，尤其是停车难的问题。近几年来，为了解决停车难的问题，有关部门在县城沿街地段施划了相当数量的停车位，仍然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停车需求。后来，又倡导小区停车场对外开放，并出台相关文件加以规范，极大地缓解了停车难的压力。在运行的过程中，绝大多数小区都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服务收费，但也有个别小区停车场存在管理混乱、乱收费的现象，只要车辆驶入停车场就收费，不按规定停车时间收费。

**建议：**

1.加快智慧停车场建设步伐，将各小区的停车位信息、收费标准等内容公布于众，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2.有关部门对管理混乱、群众意见较大的小区停车场开展整治活动，规范其收费行为。

3.在餐饮、繁华、车辆停放密集地段，再规划一些停车位，进一步解决停车难的问题。

第15号

关于建立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提案

县检察院对我县部分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了排查,发现各医疗机构在医疗废物管理中存在问题，废弃物暂时保存一段时间后，最终填埋和焚烧，但填埋场地不符合疾病防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由于张掖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以路途较远，转运费用高，以无力收集处置为由拒绝收购我县医疗废弃物。所以，我县的医疗废物处置只能焚烧和深埋，其中基层医疗机构，特别是偏远乡镇卫生院、个体医疗机构，在医疗废弃物自行处置过程中不符合规范。医废一旦不当处置，会造成疾病的传播和流行，还会污染空气、土壤和饮用水、从而对群众的身体健康构成危害。
 **建议:**县政府从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角度出发，建立一所符合标准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第16号

关于为全县中小学招聘补充年轻教师的提案

山丹县中小学教师平均年龄达45岁，50岁以上教师占25%，30岁以下教师仅占7%，且未来五年共退休教师277人，年均退休55人，教师队伍老龄化现象非常严重。部分老教师存在知识结构老化、教学方法落后、教学效率不高等问题，严重制约了山丹教育的发展。

**建议：**严格落实《中共山丹县委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每年按全县教师减员人数的50%列入县上招聘计划，每年按计划招考师范类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补充到教师队伍，逐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第17号

关于在居民小区安装固定充电设备的提案

电动车作为广大人民群众方便快捷的出行工具，在使用方便的同时，也给安全带来了不稳定的因素，主要表现是容易在充电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究其原因主要是：

一是充电设备质量不高。不少人为贪图便宜，从一些不法商贩手中购买质量低劣甚至是假冒伪劣商品。这些电线和插线板能够承载的负荷不高，由于长期充电发热过度极容易造成线路老化，一旦与其他线路接触，形成短路引发火灾，而且经常挂在窗口墙壁上，也容易引发触电事故。

二是充电过程难以掌控。电动车充电基本是在晚上进行，充电时间很长，基本要6-8小时才能将电瓶充满。可是多数人一般在晚上充电，早上才去拔掉插头，在长达10多个小时的充电过程中，基本无人看管，长时间的充电，致使电瓶发热，严重的还会发生自燃事件，也很容易点燃周围物品，导致火灾发生。

三是没有固定充电接口。现在基本上每户人家都有电动车，住户只能从家里拉出电线到一楼地面充电，有些线长达十几米甚至几十米，这些私拉的电线长期暴露在外，日洒雨淋，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建议：**

1.不影响居民生活和安全的前提下，在小区住宅楼下安装固定充电点，供辖区内电动车前来充电。

2.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安全和方便的情况下，应以居住小区为单位，统一建立电动车快速充电点，引导居民在固定充电点有序快速充电,使充电行为更加规范有序。

3.已经安装了充电桩的小区，要加强监管，避免出现收费过高等问题而影响住户使用充电桩的积极性。同时，加强安全管理，防止电动车在充电时被盗现象发生。